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資料的詳情，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13,895,000港元（2016年：207,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942,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869,000港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18港仙，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93港仙。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78,413	61,099	213,895	207,595
直接成本		(42,991)	(44,499)	(115,984)	(140,674)
毛利		35,422	16,600	97,911	66,921
其他收入	5	706	3,063	1,588	8,3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31)	(14,086)	(53,560)	(32,284)
經營溢利		23,297	5,577	45,939	42,983
財務費用	6	(3,661)	(3)	(6,876)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36	5,574	39,063	42,974
所得稅開支	7	(2,197)	(1,462)	(7,070)	(7,089)
期內溢利		17,439	4,112	31,993	35,8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1,018)	0	(1,756)	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32	-	17,533	(6,7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53	4,112	47,770	29,11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36	4,119	31,942	35,869
非控股權益		3	(7)	51	16
		17,439	4,112	31,993	35,88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50	4,119	47,719	29,122
非控股權益		3	(7)	51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1.193	0.32	2.185	2.93
—攤薄(港仙)	8	1.141	0.30	2.090	2.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11,521	718,316	100,575	(213)	-	5,030	(3,379)	41,934	873,784	4,726	878,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747)	35,869	29,122	(11)	29,11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056	171,897	-	-	-	-	-	-	173,953	-	173,953
發行代價股份	1,029	86,471	-	-	-	-	-	-	87,500	-	87,50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10	1,480	(1,490)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4,616</u>	<u>978,164</u>	<u>99,085</u>	<u>(213)</u>	<u>-</u>	<u>5,030</u>	<u>(10,126)</u>	<u>77,803</u>	<u>1,164,359</u>	<u>4,715</u>	<u>1,169,074</u>
於2017年3月31日	14,616	997,994	99,085	(213)	7,171	10,936	(16,229)	73,033	1,186,393	4,514	1,190,9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6)	-	17,533	31,942	47,719	51	47,770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4,616</u>	<u>997,994</u>	<u>99,085</u>	<u>(213)</u>	<u>5,415</u>	<u>10,936</u>	<u>1,304</u>	<u>104,975</u>	<u>1,234,112</u>	<u>4,565</u>	<u>1,238,677</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於2018年2月13日獲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第三季度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中介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的其他收支。未分配企業業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27,247</u>	<u>19,288</u>	<u>48,144</u>	<u>5,056</u>	<u>14,160</u>	<u>213,895</u>
分類溢利	<u>1,638</u>	<u>11,065</u>	<u>36,845</u>	<u>1,371</u>	<u>14,136</u>	<u>65,055</u>
利息收入						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9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9,063</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u>152,747</u>	<u>7,335</u>	<u>31,159</u>	<u>16,354</u>	<u>207,595</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2,472</u>	<u>5,251</u>	<u>22,124</u>	<u>10,629</u>	<u>40,476</u>
利息收入					8,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6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42,974</u></u>

期內或去年，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地區位置分類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		
香港	127,247	152,747
中國	86,648	54,848
	<u>213,895</u>	<u>207,595</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42,257	45,896	116,381	143,426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1,327	587	5,181	4,839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1,872	1,278	5,685	4,482
信貸諮詢服務	5,739	1,484	19,288	7,335
貸款中介服務	18,462	10,702	48,144	31,159
資產管理服務	1,934	1,152	5,056	16,354
貸款融資服務	6,552	–	14,160	–
	<u>78,413</u>	<u>61,099</u>	<u>213,895</u>	<u>207,59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2,926	6	8,119
雜項收入／(開支)	703	137	1,582	227
	<u>706</u>	<u>3,063</u>	<u>1,588</u>	<u>8,346</u>
	<u>79,119</u>	<u>64,162</u>	<u>215,483</u>	<u>215,941</u>

6.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3,660	—	6,871	—
融資租賃負債	<u>1</u>	<u>3</u>	<u>5</u>	<u>9</u>
	<u>3,661</u>	<u>3</u>	<u>6,876</u>	<u>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270	26	270	40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u>1,927</u>	<u>1,436</u>	<u>6,800</u>	<u>6,681</u>
	<u>2,197</u>	<u>1,462</u>	<u>7,070</u>	<u>7,089</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稅率25%及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特定稅率9%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7,436</u>	<u>4,119</u>	<u>31,942</u>	<u>35,86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461,568	1,277,800	1,461,568	1,223,308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u>66,500</u>	<u>66,500</u>	<u>66,500</u>	<u>66,5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528,068</u>	<u>1,344,300</u>	<u>1,528,068</u>	<u>1,289,808</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股息(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13,8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7,595,000港元增加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31,9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5,885,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下跌。此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就發行債券產生一筆專業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97,9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6.3% (2016年：66,921,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提供貸款中介及信貸諮詢服務之溢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6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為53,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9% (2016年：32,28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就發行債券之一筆專業費用所產生之行政開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16,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3,426,000港元減少約18.9%。有關減少乃由於現有客戶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下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收益約為19,2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35,000港元增加約1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中介服務收益約為48,1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159,000港元增加約5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為5,0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354,000港元減少約69.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分類之貸款融資服務收益約為14,16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擴展此項業務分部將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範疇。

前景

本集團透過尋找新的業務協同效益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以擴展其中國之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貸款中介、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貸款融資服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加強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與最近期已刊發之年報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於2013年4月10日生效以來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Ang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41,764,039	9.70%
李思聰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6,500,000	4.55%

附註：李思聰先生及Li Ang先生已抵押彼等之200,000,000股股份予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 Han Fa全權控制，而Hong Pei Hua為Li Han Fa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 Pei Hua被視為於Li Han Fa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CHI」）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人士（附註1）	208,264,039	14.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人士（附註1）	208,264,039	14.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89%
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7,200,000	14.18%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7,200,000	14.18%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41,764,039	9.70%
Elate Star Limited （「Elate Star」）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1,764,039	4.91%
Gao Tong Limited （「Gao Tong」）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0,000,000	4.79%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呂向陽	實益擁有人	109,050,000	7.46%
Zhan Yu Global Limited (「Zhang Yu」)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5,000,000	5.13%
葉軍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75,000,000	5.13%

附註：

- (1) 根據CHI及中國建設銀行於2016年12月29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通知」)，CHI及中國建設銀行各自就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擁有208,264,039股股份，亦就受控法團權益擁有115,342,126股股份。誠如該等通知所載，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於323,606,165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Chance Talent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CCBII」)全資擁有，CCBII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IH」)全資擁有，CCBIH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F」)全資擁有，CCBF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IG」)全資擁有，CCBIG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由CHI擁有57.31%權益，因此CCBII、CCBIH、CCBF、CCBIG、中國建設銀行及CHI被視為於323,606,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鼎盛行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 (3) Elate Star及Gao Tong均由Li Ang先生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及Gao Tong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han Yu由葉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軍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淡倉而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組成。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2018年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Li Ang先生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
林子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刊登。